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1999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
《1999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1999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作出-

- (a) 附件 A 所載的《1999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
- (b) 附件 B 所載的《1999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以及
- (c) 附件 C 所載的《1999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以更新《少年犯條例》指定的拘留所與羈留院，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指定的收容所的名單。

背景和論據

2. 《少年犯條例》訂明，兒童(年齡在 14 歲以下)或少年人(年齡介乎 14 至 16 歲)在某些情況下可被拘留在拘留地方，例如該兒童或少年人被裁斷為有罪，而該罪行假如由成年人干犯是可判處監禁的。該條例第 16(1)(a)條也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定任何地方為拘留地方。指定的拘留地方在附件 D 所載的《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中列明。

3. 行政長官已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17 條訂立附件 E 所載的《羈留院規則》，這些規則適用於指定拘留地方(警署除外)的羈留部。《羈留院規則》對於拘留地方的視察，以及拘留在拘留地方的兒童和少年人的分類、待遇、活動及控制事宜作出規定。

4. 馬頭圍女童院、培賢兒童院和海棠路男童院目前都是指明的拘留地方，因此《羈留院規則》亦適用於這些院舍的羈留部。不過，在過去數年，這些院舍出現了下列改變：

- (a) 馬頭圍女童院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用作拘留地方和羈留院。該院現正根據《保護兒童

及少年條例》用作收容所，收容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兒童及少年，以及根據《入境條例》用作拘留地方，收納 8 至 18 歲的非法入境者。自一九九四年起，海棠路男童院已用來收納被羈押的女童。

- (b) 以前用作男童羈留院的培賢兒童院在今年七月關閉，這是當局精簡違法青少年院舍服務的其中一項措施。在該院羈留的男童也遷到海棠路男童院。

因此，我們有需要在有關命令和規則中刪除馬頭圍女童院和培賢兒童院，並把兼收受羈押女童的“海棠路男童院”，易名為“海棠路兒童院”。

5. 收容所負責收容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1)條發出的命令所指明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兒童或少年，他們大多是曾經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者其健康、成長或福利正受到忽略或在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

6.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A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為了施行該條例而發出命令，宣布任何地方為收容所；目前共有六所院舍指定為收容所，名稱列於附

件 F 所載的《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在該六所院舍中，海棠路男童院和培賢兒童院近年並沒有用作收容所，而正如第 4 段所述，培賢兒童院亦已在本年七月關閉，因此，我們必須從上述命令的收容所名單中刪除這兩所院舍。

命令及規則

7. 附件 A 所載的《1999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了《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的附表，把馬頭圍女童院和培賢兒童院刪除，並把“海棠路男童院”易名為“海棠路兒童院”。

8. 附件 B 所載的《1999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亦修訂《羈留院規則》的附表，刪除了第 9 段所述的兩所院舍，並更改了海棠路男童院的名稱。

9. 附件 C 所載的《1999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把海棠路男童院和培賢兒童院從為施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而指明的收容所名單中刪除。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我們將於九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上述兩項修訂命令和一套修訂規則，並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的規定，在十月六日把該等命令和規則提交立法會省覽。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建議的命令和規則沒有牴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1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建議的命令和規則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約束力

13. 《1999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和《1999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對《少年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目前所具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14. 《1999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對《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目前所具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上述建議對財政或人手沒有影響。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屆時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葉大偉先生
（電話：2973 8128）聯絡。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

《1999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
《1999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1999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附件一覽表

- 附件 A — 《1999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
(修訂)令》
- 附件 B — 《1999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 附件 C — 《1999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
(修訂)令》
- 附件 D — 《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
- 附件 E — 《羈留院規則》
- 附件 F —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

《1999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第 16 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第 22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3 項中，廢除“位於九龍又一□海棠路的海棠路男童院”而代以“位於九龍又一□海棠路 62 號的海棠路兒童院”；
- (b) 廢除第 5 及 7 項。

行政長官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海棠路男童院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將馬頭圍女童院及培賢兒童院從為施行《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而指定的拘留地方名單中刪除。

《1999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第 17(3)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羈留院規則》（第 22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海棠路男童院”而代以“海棠路兒童院”；
- (b) 廢除第 2 及 4 項。

行政長官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經修訂後，《羈留院規則》（第 226 章，附屬法例）不再適用於馬頭圍女童院及培賢男童院的羈留部。此外，本規則亦對海棠路男童院的名稱作出修訂。

《1999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13 章）第 2A 條訂立）

1. 收容所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 21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5 及 10 項。

行政長官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將海棠路男童院及培賢兒童院從為施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而指明的收容所名單中刪除。

CAP.226 *Places of Detention (Juvenile Offenders) Appointment (Consolidation) Order*

[Subsidiary]

PLACES OF DETENTION (JUVENILE OFFENDERS) APPOINTMENT (CONSOLIDATION) ORDER

(Cap.226, section 16)

[20 May 1955]

1. Citation

This order may be cited as the Places of Detention (Juvenile Offenders) Appointment (Consolidation) Order.

2. Appointment of places of detention

The places specified in the first column of the Schedule are appointed as places of detention for the purposes stated in the second column opposite each place.

SCHEDULE

Place	Purpose
1. <i>(Repealed L.N.337 of 1983)</i>	
2. All the police stations in the Colony. <i>(G.N.A.57 of 1955)</i>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5, 7 and 8 of the Ordinance.
3. The Begonia Road Boys' Home situate at Begonia Road, Yau Yat Chuen, Kowloon. <i>(L.N.36 of 1963)</i>	For all purposes of the Ordinance.
4. <i>(Repealed L.N.337 of 1983)</i>	
5. The Ma Tau Wei Girls' Home situate at 51 Sheung Shi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i>(L.N.337 of 1983)</i>	For all purposes of the Ordinance.
6. <i>(Repealed L.N.24 of 1986)</i>	
7. The Pui Yin Juvenile Home situate at 464 Ma Tau Wei Road, Kowloon. <i>(L.N.23 of 1986)</i>	For all purposes of the Ordinance.

第 226 章

拘留地方 (少年犯) 指定 (綜合) 令

[附屬法例]

拘留地方 (少年犯) 指定 (綜合) 令

(第 226 章第 16 條)

[1955 年 5 月 20 日]

1. 引稱

本命令可引稱為《拘留地方 (少年犯) 指定 (綜合) 令》。

2. 拘留地方的指定

為附表第 2 欄所述明的目的，現指定附表第 1 欄中與該等目的逐一相對的指明地方為拘留地方。

附表

地方	目的
1. <i>(由 1983 年第 337 號法律公告廢除)</i>	
2. 香港境內所有警署。 <i>(1955 年 A57 號政府公告)</i>	為施行本條例第 5、7 及 8 條。
3. 位於九龍又一□海棠路的海棠路男童院。 <i>(1963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i>	為施行本條例。
4. <i>(由 1983 年第 337 號法律公告廢除)</i>	
5. 位於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51 號的馬頭圍女童院。 <i>(1983 年第 337 號法律公告)</i>	為施行本條例。
6. <i>(由 1986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廢除)</i>	
7. 位於九龍馬頭圍道 464 號的培賢兒童院。 <i>(1986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i>	為施行本條例。

[Subsidiary]

[附屬法例]

(3) A juvenile who, without reasonable cause, fails to return to the Remand Home before the expiry of his period of leave or absence or who fails to comply with paragraph (2)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scaped from his place of detention.

(3) 少年如無合理因由而不在離院許可期限屆滿前返回羈留院，或沒有遵守第(2)款的規定，須當作已從其拘留地方逃走。

(1983 年第 389 號法律公告)

(L.N.389 of 1983)

附表

[第 1 條]

SCHEDULE

[rule 1]

下列羈留院的羈留部——

The remand sections of —

1. Begonia Road Boys' Home.
2. Ma Tau Wei Girls' Home.
3. (Repealed L.N.29 of 1986)
4. Pui Yin Juvenile Home. (L.N.28 of 1986)

1. 海棠路男童院。
2. 馬頭圍女童院。
3. (由 1986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培賢男童院。(1986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1983 年第 389 號法律公告)

(L.N.389 of 1983)

CAP.213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Places of Refuge) Order*

Subsidiary]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PLACES OF REFUGE) ORDER
(L.N.279 of 1993)

(Cap.213, section 2A)

[29 October 1965]

1. *(Repealed L.N.279 of 1993)*

2. **Declaration of places of refuge**

The place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re hereby declared to be places of refug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rdinance.

SCHEDULE

[para. 2]

PLACES OF REFUGE

Hem	Place of refuge
1.	The Po Leung Kuk.
2.	<i>(Repealed L.N.557 of 1994)</i>
3.	The Chuk Yuen Children's Reception Centre.
4.	The Ma Tau Wai Girls' Home.
5.	Begonia Road Boys' Home. <i>(L.N.13 of 1971)</i>
6.	<i>(Repealed L.N.557 of 1994)</i>
7.	<i>(Repealed L.N.530 of 1996)</i>
8.	Pui Chi Boys' Home. <i>(L.N.309 of 1984)</i>
9.	<i>(Repealed L.N.26 of 1986)</i>
10.	Pui Yin Juvenile Home. <i>(L.N.25 of 1986)</i>

第 213 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 (收容所) 令*

附屬法例]

保護兒童及少年 (收容所) 令
(1993 年第 279 號法律公告)

(第 213 章第 2A 條)

[1965 年 10 月 29 日]

1. *(由 1993 年第 279 號法律公告廢除)*

2. **宣佈成為收容所**

現宣佈附表指明的地方乃就本條例而言的收容所。

附表

[第 2 條]

收容所

項	收容所
1.	保良局。
2.	<i>(由 1994 年第 557 號法律公告廢除)</i>
3.	竹園兒童院。
4.	馬頭圍女童院。
5.	海棠路男童院。 <i>(1971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i>
6.	<i>(由 1994 年第 557 號法律公告廢除)</i>
7.	<i>(由 1996 年第 530 號法律公告廢除)</i>
8.	培志男童院。 <i>(1984 年第 309 號法律公告)</i>
9.	<i>(由 1986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廢除)</i>
10.	培賢兒童院。 <i>(198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i>